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重視加強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負責任及公平性，從而致力於提升其企業管治準則。本公司透過董事會（「董事會」）及多個具備指定職能之委員會實行企業管治。本公司一直貫徹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企業管治常規已取代最佳應用守則。年內，本公司已採取一連串步驟，以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及建議指引，提升企業管治之水平。該等步驟包括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對本公司之管治作出必要改善。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於下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長遠業務方向及策略，並監管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就日常業務作出決策。

董事會包括余斌先生（主席）、劉日東先生（副主席）、黃樂先生及鄭健偉先生四名執行董事，以及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

全體董事均專注並密切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工作。年內已舉行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該等會議。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目前於日常業務中維持一隊人數不多但效率高之隊伍，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步伐。由於隊伍人數較少，故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目前均由余斌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目前簡單而效率高之隊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然而，董事會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於認為需要時明確劃分董事會及日常管理層之責任，以確保公司內之權責得到適當平衡。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余斌先生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組成。

##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一次會議，而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向董事會就董事會、全體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推薦意見；
2. 釐定董事、全體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退休及賠償組合；
3. 檢討及批准終止委聘或解僱時給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賠償；
4. 檢討及批准表現目標、評核制度、薪酬條款及條件、年終花紅之數額及分派基準；及
5. 檢討發還開支之政策。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黃樂先生及劉日東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一次會議，而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建議對董事之基本要求及客觀入職準則；
2. 檢討及批准挑選、提名及委任董事、全體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程序；
3.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並就所有該等範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4. 確保符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所載之董事固定聘用年期及履行重選規定；
5.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6.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兼職政策；及監管設立適當之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接任計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組成。

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兩次會議，而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檢討賬目及財務呈報過程之完整性；
2. 檢討及監管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3. 委任外聘核數師並評估其資格、獨立性與表現；及
4. 定期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賬目，以檢查財務報表是否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與法規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核數師酬金

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前任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嘉信」）已獲股東委任，以取代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就二零零五年審核工作之委聘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 港元	德豪嘉信 港元
二零零四年核數服務撥備不足	120,000	—
中期業績審閱服務	51,500	—
二零零五年核數服務	—	400,000
非核數服務		
— 稅務服務	38,530	—
— 有關收購交易之申報會計師服務	—	325,000
— 雜支	30,000	—
總計	240,030	725,000

## 董事之證券交易

除透過董事會及委員會進行監管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全體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各股東溝通之寶貴交流機會，而董事會與各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1日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最少14日將大會通函派發予股東。該通函載列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及進行以票選方式表決之程序以及受委代表之投票意向。以票選方式表決(如有)之結果將於報章上刊登。

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之關鍵為即時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已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時限前盡早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3203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有限公司辦事處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